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文心字第 10830233731 號

修正「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

部    長    鄭麗君

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金核發金額表

名次	校外級比賽							校內級比賽
	國際級 比賽	國內政府自辦 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之比賽			國內經政府立案 民間團體自辦之比賽			
		全國級 比賽	縣市級 比賽	區級 比賽	全國級 比賽	縣市級 比賽	區級 比賽	
一	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二	五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	三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四	二萬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備註：

- 1、獲頒等次如為特優、優等之等第，獎金比照第一名、第二名之金額發給；如獲佳作，獎金比照第四名頒發；如以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等區分等級者，獎金分別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發給。
- 2、同一學期內參加同一主辦單位舉辦之個人或團體各類競賽，同時獲獎者，以最優獎項發給。但國際級比賽、國內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之全國級比賽，得依獲獎數發給之。
- 3、同一學期內參加同種類各層級競賽均獲得獎者，以給獎一次為原則。但國際級比賽、國內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之全國級比賽，不在此限。
- 4、以團體（二人以上）參賽獲獎者，給獎金額視參賽團隊人數比例發給，最低不少於四分之一。
- 5、當選學校模範生者，給獎金額比照校內級比賽第一名發給。
- 6、本表所稱國際級比賽指下列賽事：
  - (1)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競賽或展覽。
  - (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三條之運動賽會。
  - (3) 各國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有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且非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科展之競賽或展覽。